

坠海身亡的船员“死而复生”

上海虹口:装死船员因涉嫌诈骗赔偿金被批捕



□本报通讯员 陈岚

2018年11月27日上午,别人都认为已经坠海身亡的张某走进派出所投案自首。7年前的一次航行中,身为水手的张某用针管从自己手臂上抽了一管血,将血洒在衬衫和甲板上,伪造出与海盜搏斗被害的现场。然后纵身跳入了冰冷的大海水中,偷偷游回岸边……日前,上海市虹口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张某批准逮捕。

负债累累,从韩剧中获得“赚钱”灵感

时间回到2009年,张某的妻子胡某做了一个大手术。为了做这场手术,张某四处借钱,欠下了10万元债务。手术虽然顺利完成,但胡某基本丧失了劳动能力,这为原本就不怎么富裕的家庭蒙上了阴影。紧接着,张某的父亲被诊断为帕金森病,需要大额的诊疗金,家里的两个孩子也到了上学的年纪,急需用钱。作为家中唯一的劳动力,张某承受了很大的压力。

为了排解烦恼,张某在出海后喜欢窝在船舱房间里看韩剧。2011年5月的一天,张某看到了这样的一幕剧情:一名船员在航行中发生意外事,获得了巨额赔偿。当时肩负巨大经济压力的张某立刻萌生了编造意外事故、

骗取经济赔偿的念头。这个念头一直盘旋在他的脑海里,持续了三个多月,计划慢慢形成。

同年8月24日,张某所在的巴拿马籍货轮从日本起锚开航,驶向上海外高桥码头。8月27日下午2点多,8个月未见到丈夫的胡某接到了张某的电话,电话里的丈夫声音和往常一样,告诉妻子船马上就要靠岸了。晚上6点多,船上的实习生小帅经过张某房间时,看见张某正在玩电脑游戏,没有任何苗头显示张某将在这天晚上干一件“大事”。

船员失踪,甲板上留下一件血衣

晚上11点,货轮渐渐向码头靠拢,船上的工作人员大多进入了梦乡。张某将一套衣服、一双鞋、一个尚未充气的塑料救生圈、身份证、一点现金装进了一个防水袋中,再将防水袋用绳子绑在身上。准备好这些后,张某掏出针管,扎进了自己的左臂,咬牙抽出了一管血。

张某带着血液来到船头的甲板上,将其滴洒在自己的衬衣和甲板上。他将衬衣撕破,扯下纽扣,扔在了甲板上,营造出自己与海盜搏斗被害的现场。做完这些,张某将针管和自己的手机扔进了大海里,然后纵身跃入水中。

次日凌晨至4点是张某的当班时间,船长发现本应来驾驶台值班的张某没有出现,拨打其房间电话无人接听。二副去张某房间找人,发现里面空无一人。船

长觉得不对劲。凌晨1点,货轮停靠码头,整艘船上的船员都被发动起来寻找张某,最终在右舷的甲板上发现了大量血迹和一件血衣。船长立刻向上海代理汇报了情况,代理拨打了报警电话。他们并不知道,他们想要寻找的张某就在离船不远处的水里拼命游着。

“我跳海的地点距离岸边大约2公里。当天海面上有风浪,我在海里游得非常困难,好几次差点撑不下去,以为自己要沉下去了。”天蒙蒙亮的时候,张某成功上岸,他换上了防水袋里的衣服和鞋子,简单吃了一点早饭,开始了回家的“逃亡”路:他从上海乘坐长途客车到达江苏苏州,再从苏州换车前往山东聊城,在聊城的小宾馆里窝了一个礼拜,再坐长途车赶到烟台。到达烟台的当天晚上,归家心切的张某打直奔父亲家,翻墙进了家。父亲(现已去世)见到张某很惊讶:“你还活着呀,活着就好。”

为了让父亲帮助隐瞒,张某谎称自己在船上杀了人,要躲避一段时间。父亲将他安顿在平日无人会去的养鸡棚,一躲就是三个月。

藏匿7年,最终投案自首

接警后,上海公安民警一行9人登船勘查现场。有经验的民警发现血迹喷溅流向不符合正常侵害案件的情形,公安机关将案定性为疑似被侵害案件并开展调查,但张某的尸体迟迟未能找到。



姚雯/漫画

2011年8月28日上午11点多,还被蒙在鼓里的胡某接到了船务公司电话,得知了丈夫失踪的消息,她异常着急,提出要去看案发现场看一看。船务公司担心胡某受不了噩耗跳船殉情,并未同意她的登船请求,但将张某留下的衣物等物品转交给了胡某。鉴于张某服务期间失踪并假设死亡,船务公司最终与胡某达成和解协议,给予约80万元赔偿。

2012年春节,张某的父亲告诉胡某,张某并没有死,只是因为是在船上犯了事,用假死躲事。老实的妻子在知道丈夫没有死的高兴劲过后,便劝说丈夫将赔偿金还给船务公司,被张某拒绝了。此后不久,张某带着妻子和两个孩子搬到了离家50公里远的一个小镇上,东躲西藏地生活了7

年多。“我一直不敢用自己的真实身份,害怕遇到熟人,只能靠打零工生活至今。”张某在看守所内向检察官坦言。他用“命”换来的赔偿金,10万元用于偿还妻子做手术时的借款,20万元用于为父亲治病,剩下的钱也在日常花销中所剩无几。

2018年7月,山东省公安厅对省内户籍人口可能存在“双重户籍”的情况进行大数据排查,发现张某存在双重户籍。民警立即联系张某本人,电话里,张某承认了双重户籍情况。同年11月27日上午,张某到派出所投案自首,交代了自己7年前的罪行。

虹口区检察院认为,张某涉嫌诈骗罪的基本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涉案金额达79.9万余元,属于数额特别巨大,等待他的将是法律的制裁。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每次作案都随身携带砍刀铁棍

宁波鄞州:一个9人恶势力犯罪集团被公诉

本报讯(记者蔡俊杰 通讯员蒋健芳) 近日,由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金某、周某等9人涉嫌开设赌场、寻衅滋事、聚众斗殴一案公开开庭审理。案件将择期宣判。

经查,2015年7月以来,以金某为首要分子,周某为骨干成员,王某、杨某等为主要成员的

恶势力犯罪集团在鄞州区五乡镇,通过开设赌场获取经济基础,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多次实施寻衅滋事、聚众斗殴等违法犯罪活动,每次作案都随身携带砍刀、铁棍,肆意打砸,为非作恶,严重扰乱社会、经济秩序,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检察机关在案件办理过程

中提前介入,积极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在前期详细了解案情的基础上,坚持从快办理、高效打击原则,仅用10个工作日就完成了提审9名犯罪嫌疑人、认定5起犯罪事实、撰写4万余字审查报告等一系列工作。检察官察微析疑,仔细研判每一起犯罪事实,分析比对

犯罪嫌疑人的供述,查实其中一起寻衅滋事犯罪中2名漏犯的真实姓名,并要求公安机关补充移送起诉。

庭审中,检察机关围绕案件事实、证据、法律适用进行全面阐述。金某对认定自己为首要分子提出异议,周某辩称自己在赌场中作用较小,系从犯。辩护

律师提出,赌场抽头获利金额无证据证明,指控数额过高;打砸车辆时有具体指向,不应认定为寻衅滋事,应认定为故意毁坏财物;金某等人不构成恶势力犯罪集团。面对被告人的辩解和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公诉人沉着应对,见招拆招,对该团伙的各类犯罪事实进行举证、质证,对被告人的辩解进行了有力反驳,对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一一答辩,并从共同故意、组织形式、犯罪行为和社会危害四个方面论证了金某等9人构成恶势力犯罪集团。

强行插手项目建设致公司破产

长沙开福:两“村霸”均被判刑

本报讯(记者张吟丰 通讯员谢庆芬 梁伟博) 为谋一己私利,“村霸”恶势力采用暴力、威胁等手段恐吓被害人,恶意阻挠施工强迫交易,强行向他人索要财物。经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对胡跃红等2人涉恶案件一审公开宣判,被告人胡跃红构成强

迫交易罪、寻衅滋事罪、敲诈勒索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2.5万元;被告人胡伟构成寻衅滋事罪、敲诈勒索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四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胡跃红等人系湖南长沙人,2015年10月以来,纠集多人多次以殴打、限制人身自由、阻挠

施工、堵门等方式,对来当地投资或进行项目建设的外来人员进行强迫交易,强行索要财物,阻挠项目建设,并恐吓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2015年10月至2018年2月间,胡跃红、胡伟等人共强行向他人索要财物24万余元,强拿硬要、敲诈勒索他人财物共计1.9万余元,导致涉案

公司无力运营,股东纷纷撤资,最终涉案公司宣布破产。

“胡跃红等人为谋取私利,经常纠集在一起,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在当地多次实施强迫交易、寻衅滋事和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百姓,严重扰乱当地经济生活秩序,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系典型的‘村霸’恶

势力。”承办检察官介绍说。

据了解,在公安机关办案过程中,开福区检察院指派办案经验丰富的检察官提前介入,及时对涉案的所有证据进行固定,并根据审查情况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专门对案件的法律界定、证据和罪名等进行认真讨论和分析研判。在审查起诉阶段,该院多次集中研判案情,从严把案件事实,于2018年12月5日以敲诈勒索罪、寻衅滋事罪和强迫交易罪向区法院提起公诉。庭审中,公诉人指控的胡跃红、胡伟实施的多起犯罪事实均被法院认定,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强化执法普法,让国家安全法治深入人心

(上接第一版)

“除了国内立法以外,我国加入的一些国际公约如《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等也应被视为国家安全法体系的一部分。”李汉军说。

导性作用。国家安全法不仅是在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指导下制定出台的,而且其内容也充分体现了总体国家安全观,特别是体现了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总体的性和全民性两大特征。

“从实践路径上看,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的成立使我国国家安全工作进入了全新的历史阶段,也为国家安全工作法治化提供了重要的体制保障。”李汉军表示。

李汉军指出,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作为中共中央关于国家安全工作的决策和议事协调机构,向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涉及国家安全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这就意味着国家安全的工作是直接受党中央领导的,从而建立了更加高效、权威的统筹协调机制,总体国家安全观统领下的各个职能部门包括相关法和司法部门也获得了明确的职能归属定位。

守法,依法执法,依法司法,而不能超越法律权限侵犯公民及犯罪嫌疑人的权益,否则必须受到法律的处罚和制裁。这一点,在国家安全领域更为重要。”李汉军表示,由于国家安全的极端重要性,国家安全领域对司法机关的法律授权往往比较多甚至比较特殊,但这并不说明国家安全领域的执法司法不受限制。

从立法到实践的体系化全面化是最大亮点

近年来,我国国家安全工作法治化进程阔步推进。李汉军认为,当前我国国家安全工作法治化进程中的最大亮点,就是在总体国家安全观统领下对国家安全法体系到实践路径上的体系化、全面化。

“从立法体系上看,国家安全的维护不再是局部的、部门的专项工作,而是全面的、系统的法治体系。”李汉军说,新的国家安全法是一部全局性、基础性、纲领性的法律,对其他更具体的国家安全法律的制定具有指

真正实现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国家安全是法治中国的重要保障,没有国家安全,就不可能有完整的法治中国。而要真正实现法治中国的目标,国家安全工作的法治化则肩负着更加具体的任务,其中‘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是国家安全工作法治化的更高要求。”李汉军说。

李汉军指出,近年来,我国推出多项国家安全法律,是国家安全工作法治化的良好开端。但是真正要实现国家安全法治,还必须把包括各项法律规范落到实处,切实在国家安全领域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特别是要真正实现“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法治目标。

“建设真正的法治国家,不仅需要普通公民遵法守法,而且更需要执法司法机关及其人员遵法

国家安全领域的授权与限权的统一。

“无论是过去几十年一直强调的‘执法必严’,还是‘严格执法’,其中‘严’都不能片面理解为‘从严’,更不能理解为‘严刑峻法’,而必须根据法治精神准确理解为‘严格’,真正做到严格公正、不枉不纵。”李汉军说,比起一般的社会治安和社会治理,国家安全虽然是更为重大的问题,但也不能因其重大而片面实行“宁枉勿纵”的潜规则,而必须严格依法执法、公正司法。要做到这一点,不仅需要侦查、检察、法院等国家机关依法办案,而且还需要一支国家安全领域的律师队伍为国家安全方面的犯罪嫌疑人进行有效的法律辩护。

“虽然国家安全问题更为重大,国家安全领域比较特殊,但国家安全法治必须遵循法治的普遍规律和规范,而不能出现法治之外的特殊。”李汉军说,只有像中央要求的那样,在国家安全领域也做到“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才能真正实现法治国家安全,也才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本报北京4月14日电)

破解维权困局,当用雷霆执法立规矩

□张灿灿

近日,西安一消费者购买奔驰车,新车还没开出4S店门就出现漏油,4S店反复推诿不肯为消费者退换车,提出适用“三包政策”仅免费更换发动机,致使消费者不得已坐车上哭诉维权。4月14日,西安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官方微博通报:西安高新区市场监管部门对奔驰经销商立案调查,责成尽快退车退款。据悉,国家质检总局已介入调查。

这名消费者自称受过良好教育却因维权无果被逼哭闹求解决,其哭诉视频引起网络热议,不少网友表示对维权艰难有共鸣。实际上,从法律角度看,如何处理消费纠纷,法律法规规定很明确,不少维权障碍出在执法阶段。

根据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的《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明确指出家用汽车产品适用“三包有效期”,在“三包有效期”内发生部分质量问题,消费者可以选择更换或退货。所以,有符合规定情形的质量问题,选择“退、换、修”的决定权在消费者手中,并非由经营者来决定。新车未出门就漏油,4S店独揽处理方式决定权,罔顾消费者想退货的意愿,明显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新车交付前,4S店都会做细致检查,确保新车不会因运输、停放出现设备老化、故障等问题。此案中,新车检查显示安全合格,其中是否存在故意隐瞒车辆问题的欺诈行为,值得进一步调查。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若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赔偿商品价格的三倍。消费者有权提出质疑和诉讼,举证责任应由经营者承担。

据此,厘清三包政策和赔偿规定并不是问题,问题在于为何当事人要求退货退款被一再推诿,为何最初向工商部门投诉无回复?三包政策已经提供了一条维权的明路,但现实中消费者的选择权如何保障?如何监管才能确保政策执行到位?消费者因个人精力、法律知识储备不足,难以与企业的专业法律团队相匹敌,两者法律运用能力的悬殊,导致消费者极易被牵着鼻子走,店大欺客不缺“底气”。

消费者向工商部门投诉,即使商品价值如此之高仍然没有得到及时回应,无疑给维权之路雪上加霜。投诉机制的不畅甚至失灵,不仅增大消费者维权成本,变相纵容店家“店大欺客”,唯利是图、漠视消费者权益,而且可能导致消费者处理问题方式激化,增加社会不安定因素。

个人维权成本太高,通过严格执法办案为企业守法经营立规矩才是维权王道。3·15前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关于《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借此契机,期待奔驰维权事件作为意见修改的参考案例,制定更严厉的监管制度,探索更高效率的纠纷处理机制,确保政策落地落实。

网购平台被他们用来开赌场

厦门思明:一赌博团伙25人获刑

本报讯(通讯员吴雅莹 廖榆良) 近日,由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张某勇、张某某、蔡某意等25人开设赌场案一审宣判,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三个月至有期徒刑三年零八个月不等的刑罚。据悉,该案系公安部“净网2018”专项行动挂牌督办案件,也是厦门市检察机关查处的首例利用网络平台实施的开设赌场犯罪案件。

2018年6月底,被告人张某勇、张某某设立了“易淘货钱”App平台,包装成售卖茶叶、红酒、玉石等高价商品的网络购物商城,聘请被告人蔡某意等60人作为业务员,使用美女照片作为头像,通过微信、陌陌等网络即时通讯工具招揽客户,引导客户到网站进行“消费”。客户下单后,他们诱导客户以其所购商品作为筹码进行“转购升级”,以押大小的方式进行赌博,每5分钟至10分钟开奖一次,输赢结果以“重庆时时彩”的开奖结果为准,若客户赌赢可提现1.6倍的“转购”金额,输了仅可获得所购货物且不能退货。因该网购平台出售的商品进价与实际出售的价格有10倍至40倍的差价,因此,只要客户参与“转购”,该商城就可从中获取高额非法利益。

该网络商城系以网购商品为幌子,将商城作为公开为不特定多数人提供赌博活动的场所,不到3个月,吸引全国各地参与“转购”活动的注册会员达上千人,转购金额逾1000万元。因该类案件犯罪模式隐蔽,许多客户在短时间内疯狂下单购买商品连续下注,甚至一周内投入赌资达数十万元。

在办理该案过程中,思明区检察院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注重对新型犯罪手段的甄别,引导公安机关收集、固定证据,为准确性奠定坚实基础;在审查起诉阶段加强释法说理,通过辩护律师做好被告人及其家属的沟通工作,敦促25名被告人由对抗转为认罪认罚,指控罪名获法院当庭判决支持,并加强法治宣传工作,起到办理一案、教育一片的作用。

企业刑事法律风险提示之非法经营

来源:宝山检察 一起来学习吧!

欢迎各检察新媒体公众号投稿,请与检察日报全媒体编辑中心联系 邮箱:jcrb2014@qq.com; 微信号:jcrbxmt; 电话:(010)86423566